

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

(本細則經 2004 年 2 月 6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第一次修訂)

(2024 年 10 月 29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2025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第三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本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質量，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本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由五至七名董事組成。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

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提出戰略方案或投資方案，本公司公司管理層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並提供有關決策事項的全部資料。委員會的決策程序如下：

- (一) 由本公司有關職能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各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二) 由本公司管理層對擬投資項目進行初審，由本公司總經理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戰略委員會備案；

(三)本公司有關職能部門或者控股(參股)企業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初審意見對外進行相關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將洽談的相關情況上報本公司管理層；

(四)由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評審，由本公司總經理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審議，同時反饋給本公司管理層。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委託另一名委員主持會議。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員的通過方為有效。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進行，只要與會委員能聽清其他委員講話、並進行交流，則所有與會委員應被視作親自出席該會議。

第十四條 必要時可邀請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本公司董事會。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各自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相悖的，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修訂。